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录

股东大会议程.....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3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4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6
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37
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3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39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40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42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2
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9
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7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
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9.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10.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
案；

- 11.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 12.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13.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二）审阅报告

- 1.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3.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 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质询

四、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选择将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或分散选举数人。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六大“必赢之战”及“一基四箭”，以党建统领高质量发展，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根据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本行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全面落地的第一年，在省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六大“必赢之战”及“一基四箭”，以党建统领高质量发展，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2024 年，本行在全球千强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513 位，上市三年连续进位达 79 位。蝉联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第六次获评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第五次获评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第三次入围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在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评价中位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获评“2024 年最佳 ESG 管理上市公司”。

从业绩成果看，一是**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全行总资产达到 2205.03 亿元（经审计集团口径，下同），较年初增加 236.14 亿元，增幅 11.99%；总负债 2012.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2.58 亿元，增幅 11.81%，资产负债规模双双突破 2000 亿元。二是**存贷规模持续攀升**。各项存款 1626.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4.90 亿元，增幅 12.82%；各项贷款 1309.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5.77 亿元，增幅 15.50%。三是**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3.85

亿元，较上年度增幅 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 亿元，较上年度增幅 11.27%；四是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不良贷款率 0.97%，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 320.87%，较年初上升 16.75 个百分点。

2024 年也是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年，三年来，全行总资产增加 836.35 亿元，复合增长率 17.23%；总负债增加 782.25 亿元，复合增长率 17.82%；各项存款增加 623.64 亿元，复合增长率 17.48%；各项贷款增加 459.25 亿元，复合增长率 15.48%；不良贷款率从 1.25% 下降至 0.97%，累计下降 0.2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从 33.1 亿元增长到 43.85 亿元，复合增长率 9.83%；归母净利润从 12.71 亿元增长到 19.22 亿元，复合增长率 14.77%。三年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行上下戮力同心，实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风险管控等核心指标的跨越式发展，交出了一份亮眼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一）党建为基，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围绕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融合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一是持续深化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以“五型五强”班子建设筑牢“大团结”根基，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高频组织总行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批示精神，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

理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讨论重大经营事项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三会”等重要制度 20 余项、梳理形成 58 项“三重一大”议事清单，党委会全年审议重大事项 250 余个，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全过程。

（二）治理为要，全面夯实公司治理

1.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一是做好顶层设计，根据新《公司法》的正式实施，启动《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工作，在股东权利义务、“三会”职权、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夯实制度框架，全面修订、制定《股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2.平稳高效推动“两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全年共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为全行各项工作推进奠定基础，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

3.完善治理架构，提升董事履职水平。董事会完成两名董事增补、一名高管聘任及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稳定和完整。全年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共富示范地、轻纺城市市场实地调研 2 次，为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有效提升独立董事对本行战略布局、业务创新及经营理念的认知，促进战略决策科

学性和履职效能双向提升。组织董事参加上市公司减持新规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合规意识，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质效。

4.加强股东交流，优化股权结构。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交流，今年来，通过举办股东共话发展活动等形式，加强与股东之间的联系，充分分享本行发展愿景和战略规划，为股东提供意见表达平台，听取股东反馈，坚定股东信心。

5.强化社会责任，践行 ESG 理念。推出绍兴金融反诈教育、瑞丰红色金融教育“两大基地”，首次以社会化教育为功能搭建公众金融教育平台，反诈基地获评系统唯一省级“金牌反诈宣传角”；坚持“金融重实体”，做好“五篇大文章”，在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评价中位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首次尝试“金融+体育”跨界融合，瑞丰银行·2024 绍兴马拉松轰动全城；擦亮“瑞丰有爱·瑞行三助”公益行慈善品牌，慈善捐赠额位居全区第一；“2461”品牌体系、奋斗奔跑文化双双入围优秀案例；持续发布 ESG 报告，报告整体内容更丰富、绩效指标更完整、重要议题更优化，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负责任银行”的使命担当。2024 年，本行荣获第 18 届水晶球奖年度最具社会责任(ESG)上市公司和 2024“上证·金理财”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在《银行业 ESG 发展报告(2024)》评价中，荣获“农商行 ESG 综合表现 TOP20”，ESG 等级为 A；《“两员一顾问”架起共富桥》入选《负责任金融蓝皮书》优秀案例。

(三) 战略为纲，全面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2024 年是“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全面落地的第一年，本行董事会锚定高质量发展航标，持续深化战略引领，以战略引领把准高质量发展路径。全行在明确愿景目标、创新引领点、业务战略和职能战略的基础上，深化战略落地举措，以六大“必赢之战”和“一基四箭”作为战略年度解码和落地的关键举措，架起从“战略设计”到“战略执行”的桥梁，明确核心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和区域差异化发展路径，使战略落地与业务发展、模式创设有机结合，将全行组织资源和注意力集中在最关键的领域。

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行成立战略管理委员会，成立战略管理 PMO，组建六大“必赢之战”和“一基四箭”专班机制。通过行领导挂帅、部门牵头、跨部门敏捷联动、PMO 督帮跟进等协同推动，明确了细化的任务清单，实现了战略协同和任务聚焦，推动了核心业务模式和核心能力在“一基四箭”的试点实践，实现战略的传导融合和互为“催化”，推动全行战略落地“向实而为”、战略理念“向新而行”、战略执行“向难而破”。以“必赢之战”打响经营转型攻坚战，以“一基四箭”扛起增量改革担当，有效推动了“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在 2024 年的落地与转化。

（四）创新为魂，着力做实“五篇大文章”

本行董事会坚持以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为“第一责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抓手，不断推动信贷资金向服务实体经济倾斜。今年以来，本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出台了“五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战略分解落地到各个业务板块、压

实责任、闭环管理。一是**聚焦科技金融**，以全周期服务，护航科技型企业迈上发展快车道。通过融入区域科技金融发展生态圈、加大创投指数贷等产品推广、做实新兴行业研究等举措，全力打造“1+6+N”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年服务科技型企业 1018 家，贷款余额 137.93 亿元，增速达 18.59%。二是**聚焦绿色金融**，全力支持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支行推动绿色信贷。进一步强化区域重点领域支持，推动绿色产业链金融创新，设立两家绿色金融专营支行，在资源配置、创新产品试点、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特色支行政策倾斜。2024 年，绿色贷款较年初新增 27.16 亿元，增速达 144.63%，在人行绿色金融评价排名中位居绍兴地区第一。三是**聚焦普惠金融**，立足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化“一城一乡一市”三大模式，提升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通过加快小微园区建设、小微产品创新等形式，全面打造标准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27.50 亿元，占总贷款比重为 40.28%，增量连续第四年领跑全市。四是**聚焦养老金融**，优化养老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打造老年主题网点，组建“夕阳红俱乐部”，探索银医合作新实践。本行 108 家网点均已经开通两费签约缴费等基础类医保代办功能，率先推进“两定机构”刷脸支付结算功能，出生、创业、退休等五件事实现网点一站办，一揽子“金融+政务”服务普惠区域民众。五是**聚焦数字金融**，以数字化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强化数字化改革成效，促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经营能力，持

续推动数字业务模式变革。深化零售客群分层维护，完善分层分类管户机制，打造长尾客户集约化运营；加强数字场景挖掘，推出全省农信首张文旅联名信用卡，构建六大权益体系；全面推进风险画像在信贷全流程中的落地应用，实现贷后的集约化智能化管理。

（五）市值为靶，答好价值管理考题

本行立足全国一流公众银行定位，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息、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不断改进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透明度。2024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相关要求，围绕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以合规为准绳，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全年共组织编写披露公告及其他制度文件 114 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定期报告方面，重点聚焦价值传递和市场关注，对报告格式按照提高投资者可读性的角度进行持续优化完善，提升披露的有效性；临时公告方面，及时披露公司重大经营信息，持续引导市场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2.强化投资者调研交流，做好对外价值传播。2024 年，本行持续保持与卖方分析师的沟通，主动邀请投资者调研，全年累计开展 53 次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接待活动，接待投资者 263 家(次)，

通过与投资者的“近距离接触”，持续开拓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全面构筑瑞丰银行价值生态圈。同时，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热线电话、e互动、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3.妥善应对大非解禁，提振股东信心。在扎实做好日常股东变更管理的基础上，高度关注大非解禁特殊时点的潜在股权结构变化风险，建立常态化股东沟通机制，在大非解禁前通过逐一走访股东、举办线下交流活动等形式，摸排股东意愿，强化股东联系沟通，提振股东信心，切实维护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最大程度减少解禁影响，稳定市值表现。

（六）风控为本，全力筑牢发展根基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的发展战略，秉持长期主义，兼顾短期实效，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紧紧**围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强整改、补漏洞、促提升**。以监督检查结果为着力点，聚焦不足领域，全力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以高效作风打好问题“整改战”和基础“巩固战”，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二是**主动适应强监管态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管经营必须管风险”的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的

全过程，优化权、责、利对等的风险考核机制。三是以务实举措打好信用风险“防控战”和风险经营“必赢战”。以“不良贷款化解攻坚战”和“百日攻坚”清收活动为抓手，加快风险处置清收；持续推进客户下沉，出台《普惠型中部客户贷款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做深做透中部客户，完善中部客户准入风控策略；破冰科创类企业客群，填补印染承包客群经营空白。四是以高效作风打好基础“巩固战”。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消费投诉治理，推动合规经营能力和投诉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监管有效投诉量同比下降近 60%，案件风险防控有效前移，有效提升全员合规执行力；“543”反诈模式案例被省公安厅录用并推广，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全合规”预防洗钱风险，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深化反洗钱宣传教育及培训，提升洗钱风险持续防控能力；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演练，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化解应急处置能力。

（七）人才为核，强化“三支队伍”建设

本行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紧扣“人”这一核心要素，坚持以人为本，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2024 年，本行持续践行“崇尚专业、尊重人才”队伍建设理念，以“大人才观”扛起“三支队伍”建设担当，推进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博士后工作站为抓手，靶向引才。全行员工队伍中共有博士 12 名，博士后工作站 3 名博士后进站，切实扛起绍兴金融系统人才担当。二是深化赛马机制，加大人才选拔力度。通过重点

项目阶段性赛马，六大“必赢之战”、“一基四箭”全行战略性赛马，充分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专业人才、年轻人才脱颖而出的机会，以“跑马、竞马、赛马、相马”新机制推进全行重点工作。三是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提升组织效能。8月开展全行干部员工“竞聘选聘”，加大干部“上下”力度，鲜明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推动后台岗位向营销岗位转型，营销人员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网均盈利和人均盈利均有所提升。

二、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将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党建统领“1235”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聚焦“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动态平衡、“农商基因”与“上市禀赋”深度融合、“可持续发展”和“差异化竞争力”全面提升，奋力开创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治理融合

一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姓农、姓小、姓土”的政治自觉筑牢发展根基。深化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以党的全面领导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强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的各环节，坚持党管战略不动摇，落实总行党委在重大决策事项中的决定权、把关权、监督权，确保总行党委意图贯穿公司治

理、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全过程，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文化基因与发展胜势，书写新时代瑞丰银行“守初心、担使命、创价值”的答卷。

二要强化规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制度要求，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及执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高效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工作，有效提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效率；持续完善日常股权结构管理、股东穿透管理，探索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平台，加强关联交易的监测预警，提升关联交易数字化管理水平。以公司治理升级释放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立足资本市场，纵深推进市值管理

本行董事会将围绕市值“标尺”，在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基础上，深化市值管理各项举措，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市值管理创新驱动价值重估。

一是着力提高业绩表现，关注投资者回报。持续坚持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重要牵引，以“锚定高质量、打好必赢战、奋进双一流”为战略方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扎根本土，向下服务，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构建穿越周期的经营韧性；着力提升股东回报，具体执行中将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财

务状况，努力增加分红频次或提升分红金额，及时与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提升股东回报获得感。

二要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透明度；尝试通过图文形式解读定期报告，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视化与可读性；主动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事项，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面拓展 ESG 报告的披露内容，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社会价值。

三要促进投关工作转化率。进一步“请进来”，持续开展业绩说明会及机构路演活动；针对性“走出去”，积极推进反向路演活动，提高对外价值传递频度与深度；重点开展特色化调研，举办投资者特色交流日活动，组织机构投资者对本行“一基四箭”特色区域开展调研，加深投资者对本行未来发展潜力的直观感受。

四要优化股东及股权结构。鼓励管理层增持股份，引导主要股东不减持或增持本行股份，传递对本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同；关注前十大股东持股意向，适时引入新的主要股东，优化股权结构，通过长期持有股份传递对本行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凝聚战略共识，深化战略落地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将进一步坚定“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的信念和信心，坚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初心使命，坚定“三大创新引领点”，全面深化本行

“一体三翼”的业务策略、“一基四箭”的区域策略、“一升四转”的能力提升，以必赢之战推动三大创新引领和模式打造，确保“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化落地。

优化战略落地工作思路，要在总结卓越银行发展启示基础上，以“理念正确、目标清晰、执行到位、效果可见”为原则，围绕三大创新引领点，构建在地化、服务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要着力打好“极致客户体验”“数字化客群运营”“下沉客群风险经营”“价值驱动型资负管理”“组织管理与能力提升”“数智化高效赋能”等全行级“必赢之战”，同步推进小切口业务攻坚战，融合“项目赛马”落实落细。要聚焦战略评价，建立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业务结构优化、客户经营深化及长远可持续发展。要通过“方向-模式-方法-能力-机制-路径”具体而完整的设计思路，敢于攻坚“硬骨头”，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落地、竞争模式深化转型和体系化能力提升，实现战略的有效落地。

（四）聚焦服务实体，推动业务高质量

要坚持围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坚定推进“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精管理、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努力实现 2025 年资产规模增幅达到 8%以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正增长。

1.做硬六维竞争力，锻造瑞丰差异化竞争力。要以高质量发

展为战略原点，以稳定息差为经营基准线，以风险经营为生存安全带，以客户经营为市场穿透器，以科技赋能为效能倍增器，以组织能力为内生反应堆，在战略坚守中锻造农商竞争力“金字塔”。把高质量战略作为“硬道理”，做支农支小的“坚守者”，向质量要效益。把稳定息差作为“硬指标”，强化资负穿透，向精细化管理要息差。把经营风险作为“硬实力”，做经营风险的“驾驭者”，向规则要安全。把客户经营作为“硬抓手”，做客户终身的“陪伴者”，向客群要增量。把科技赋能作为“硬底座”，做数字智能的“领跑者”，向数智要效能。把组织能力作为“硬内核”，做赋能一线的“革新者”，向队伍要战斗力。

2.坚持“六位一体”，强化业务根基重塑。通过“增量-扩面-提效”多层次攻坚，“六位一体”打好“根基重塑战”，实现规模与质量、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的动态平衡。**要做广客户**，围绕“客户做广”战略主轴，公司、普惠、国业、零售四线协同发力，构建差异化拓客体系；**要做活负债**，将负债做活作为必答题，调结构、控成本，以“动态经营”的主动让负债成为利润增长的活水；**要做优结构**，要刚性执行集中度“双线”管控，分类确定个人客户、公司客户上限额度，做小、做广客户；**要多利润**，围绕“金市做专、国业做深、财富做强、支行做实”四大支柱，构建多元化盈利和中收增长极；**要做细服务**，将服务颗粒度细化到村社、街巷、园区、产业链末梢，抢占客户心智，在同质化竞争中构建护城河；**要做深场景**，依托“三缘优势”与社区服务基因，将场

景建设作为破解同质化竞争关键抓手。

3.立足赋能增效，激发活力推动组织创新。围绕息差这一核心矛盾，着力推进“管理升维+管控穿透+管理生态”变革，破解动能不足与执行不力困局。**一是管理升维强资负。**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优化经营导向，建立深度协同的业财融合机制，完善以全面预算为基础的资负引领分析体系，形成业务策略、资源配套策略、用户感知策略。在战略规划、资产配置、结构优化、考核评价、体验感知五个维度加以统筹设计，建立“战略-预算-资负”联动机制；**二是管控执行强穿透。**构建“总行-条线-支行”纵向穿透的资负联动机制，形成总行定标、条线解码、支行攻坚执行穿透，升级支行能效，激活一线客户经理人均产能；**三是管理生态强赋能。**围绕“总行端强集成管理，支行端强数字治理”原则，深化综合定价和分润机制建设，切实打造效益优先的组织环境；重视支行数据治理能力培养，提升末梢管理能力。建立“业务分析+数据分析+策略设计+支行体验”的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业务、数据、技术与客户服务的融合创新。

（五）强化风险合规，护航业务高质量发展

强化董事会防风险职能，实现新形势下的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风险管控的“四梁八柱”。**通过体系化、数字化、穿透化管理，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从“分散割裂”向“全局穿透”进化，实现风险防控能力的结构性跃升；以“制度优化，责任压实，文化驱动”为导向，构建战略-业务-能力三级防护体系，强化全流程合规经营；围绕拓面

增量战略，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不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做好全年信贷投放，推动本行规模、效益、风控水平全面提档升级；强化资负-业务-风险三维联动，完善风险偏好决策落地机制，提升资产配置的攻守平衡术，锻造风险经营核心能力。二是**构建大合规体系，织密立体化防护网络**。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渗透、可持续的合规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合规文化，打造“一行一品”合规品牌，推动“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紧盯市场及业务，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持续强化履行反洗钱反诈工作要求，深化涉诈“资金链”精准治理，将反洗钱融入产品业务全过程，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测，有效防范及处置声誉风险。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监督体系，务实高效开展监督工作。根据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本行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主线，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监督体系，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为本行业务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成换届选举，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启动并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引入律师、高校教授等专业人士，多元化监事成员，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监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定期召开会议，开展日常监督。2024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 18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审阅各类议案报告共计 112 项。会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工作实践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效能。

2.列席重要会议，加强过程监督。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行务会议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数据治理、内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合规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督促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三）围绕重点监督，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2024 年，本行监事会积极履行自身监督职责，重点关注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等方面，持续深化监督内涵，切实维护全体职工合法权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1.深化履职监督。根据监管要求，对董监高的履职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监督。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多个维度，对董监高开展年度履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依规及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评价结果。

2.加强财务监督。一是审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核实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资本管理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3.健全内控监督。一是定期听取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审计

检查等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点的管理现状、防控措施和治理成效，持续关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4.做好信披监督。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把好信披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督关口，增强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获取信息。

（四）深化监督职能，发挥监督管理实效

一是坚持风险导向。2024 年，监事会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数据治理及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督评价，针对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由监事会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意见书 4 份，并督促落实整改；二是深化巡审联动。根据《瑞丰银行“纪委（监事会）+N”联合巡查办法（试行）》，2024 年，纪委、监事会及相关部门联合，重点围绕党建工作、业务发展、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对 7 家支行开展联合巡查，扩大协同效应，有效形成监督合力；三是指导审计工作，做亮数字审计特色，做强审计人才培养，做优审计精品项目，不断提高审计效率，并充分发挥审计成果，护航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管理办法，规范激励约束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两会一层”成员的持续监督管理，依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浙江辖内商业银行“两会

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监事会修订《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六）参加学习培训，持续增强履职能力

2024 年，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学习金融监管制度、银行经营管理资讯及监事相关行为准则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监事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七）深入开展调研，持续拓展监督深度

2024 年，本行监事通过基层调研、走访企业、内外部交流等，关注转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难点，收集多方需求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以增强决策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共同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督评价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压力测试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能合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能按要求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政策和程序，充分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压力测试管理工作。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此报告没有异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

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落实党管金融原则，聚焦监督主责，持续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推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监事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规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召开监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组织监事依法、审慎行使监督、表决权利，推动监事会规范有序运作；有序组织监事依法列席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类重要会议，及时获取“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事项和主要经营决策信息，开展决策过程监督。

（二）聚焦重点，持续提升监督管理质效

聚焦重点风险监督，提高全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监督，推动落实内控管理责任；加强战略执行评估，为顺利推进“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监督保障。

（三）聚焦自身，持续提高履行职责效能

围绕监事会工作职责，向新任监事征询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公司治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同时，加强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监事学习了解国家政策与前沿知识，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信息，提升履职专业素养，规范履职行为。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要求，本行编制完成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行以“实干狠干、领跑竞跑、再瑞再丰”的奋斗姿态，紧扣“对公做精、零售做深、普惠做强、金市做专”策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实现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

2024 年，按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1.15%，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05.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6.14 亿元，增幅 11.99%；

2.负债总额：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2012.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58 亿元，增幅 11.81%；

3.营业收入：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1 亿元，增幅 15.29%；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9.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5 亿元，增幅 11.27%；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较 2023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

6.不良贷款率：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97%，与上年持平；

7.拨备覆盖率：2024 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320.87%，较上年末上升 16.75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025 年，本行将坚持以党建统领“1235”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聚焦“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动态平衡，在支农支小主战场、数字转型新赛道、价值银行大格局中劈波斩浪，奋力开创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预计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正增长；资产规模增幅达到 8%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300%以上。

上述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初，本行未分配利润为 4,901,852,324.53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904,272,747.8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806,125,072.34 元。

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文件关于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的政策意见，本着股东分红与资本积累相结合的原则，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议案：

一、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427,274.78 元。

二、按净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1,281,824.34 元。

三、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92,432,279.00 元。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5,651,983,694.22 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各位股东：

目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编制了《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内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全文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本行编写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该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对本行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全文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采购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本行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考虑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本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文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

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本行制定了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董事长吴智晖 166.49 万元，行长陈钢梁 158.17 万元，副行长严国利 141.53 万元，副行长秦晓君 141.53 万元，副行长宁怡然 141.53 万元，董事会秘书章国江 113.47 万元，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 117.76 万元。上述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从本行获得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各项工资、奖金、福利津补贴及按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金及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等，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上述部分人员薪酬为预考核薪酬，具体待核发后按核定年薪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本行制定了 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非执行董事的年度报酬为每人 4 万元，该年度报酬包括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根据非执行董事履职评价情况及实际履职时间予以发放。

为客观反映本行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推动薪酬与贡献有效匹配，切实增强董事履职质效，拟将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具体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及实际履职时间予以发放。此津贴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度起施行。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本行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每人 12 万元，该年度报酬包括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根据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情况及实际履职时间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本行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监事长罗妙娟 106.14 万元，职工监事宋晖 78.46 万元，职工监事章红凤 63.39 万元，原职工监事王国良 114.50 万元。上述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从本行获得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各项工资、奖金、福利津补贴及按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金及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等，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上述部分人员薪酬为预考核薪酬，具体待核发后按核定年薪予以发放。

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的年度报酬为每人 4 万元，该年度报酬包括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根据履职评价情况及实际履职时间予以发放。

为客观反映本行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推动薪酬与贡献有效匹配，切实增强监事履职质效，拟将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具体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及实际履职时间予以发放。此津贴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度起施行。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报告一：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024 年，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本行“三农”工作各项举措齐头并进，成效显著提升。现将 2024 年本行支持“三农”发展有关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525.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9 亿元，增速 10.71%，涉农贷款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为 40.11%。三农客户是本行信贷业务的重要客群。

（一）金融服务乡村，助力共同富裕

1. 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建设。为深入践行普惠金融“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理念，打造“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便民服务体系。2024 年，本行通过对辖内服务站运营情况的摸排分析，在不影响服务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半径的前提下，整理出 76 家交易量偏少、设立、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农村金融服务站，对其开展撤并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提升金融服务体验，本行逐步推进新一代助农机具的更新迭代，2024 年已完成 32 台“丰收富农通”的投放工作，为助农服务、政务一体化做好硬件支撑。目前，本行在辖内设立助农服务点 304 个，布放助农 POS 机 211 台、助农终端 232 台，为村民办理小额存取款、代缴费和转账等

基础金融业务，免费为农民代办社保、医保、公积金等政务服务，承接水电燃气费、学杂费、法院案款等代缴业务。2024 年共办理各类业务 81.48 万笔，基本实现农户代办代缴业务全覆盖，真正将服务延伸到农民家门口。

2.完善乡村振兴保障体系。本行不断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工作。充实营销队伍，组建个贷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公司客户经理三支团队，联合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印发《柯桥区农村金融服务专员“百人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一支农村金融服务专员“百人”队伍，实现区、镇街、村三级全覆盖。将服务延伸到每一个角落。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完善信贷审批分级授权体系，按照信贷业务逐级审查审批要求，实施全行授信业务分级审批，大幅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实施差异化考核，对涉农信贷业务在绩效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上实施倾斜考核，推行涉农信贷业务尽职免责机制，鼓励支行和客户经理加大涉农信贷投放。

3 加强金融支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根据本行“支农支小”定位，择优支持农林业发展，重点支持绿色粮油、优质绿茶、精品花木、优质干果、特色果蔬、生态禽畜等柯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根据柯桥优势主导产业，积极对接花香漓渚、南部茶叶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生猪生态养殖基地扩建以及生猪养殖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对接农户融资需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服务农业龙头企业 34 户，提供信贷资金 7.9 亿元，

累计走访新型农业主体 1800 余人次，授信主体户数 375 户，授信余额 14.39 亿元，贷款余额 7.46 亿元。

4.培育支持致富带头人。本行着重做好乡村致富带头人的金融服务深化工作，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带动示范作用。实施分级联系机制，重点乡村致富带头人由支行行长联系维护，其他由驻村客户经理做好接待联谊工作，已采集乡致富带头人 1.29 万户。本行积极参与融入乡贤活动，加强乡贤走访，积极解决乡贤融资需求，助力乡村致富带头人更好地发挥其人缘、渠道、专长和创业经验等优势，反哺家乡经济建设。2024 年末，走访乡村致富带头人触达率达到 95%以上，贷款签约率达 50%。

5.持续助力扩中家庭。2024 年，本行持续助力扩中家庭，修订印发《瑞丰银行扩中家庭“共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新增“共富稳业贷”，对吸纳扩中家庭就业的共富工坊、农民合作社的，提供最高 200 万元的优惠利率贷款，并出台扩中家庭“共富”贷款专项考核，进一步推动扩中贷款高质量投放推进。截至 2024 年末，已向 1295 户扩中家庭发放“共富”专项贷款 3.57 亿元，较年初新增 5999 万元，助力扩中家庭增收致富。

6.精准助力技能人才。2024 年以来，本行持续加大对农村技能人才、技能创富型企业的金融支持，5 月 23 日与柯桥区人社局、柯桥区总工会联合印发《金融助力柯桥区技能型社会建设服务方案》，并于 5 月 24 日举行柯桥区金融助力技能型社会建设

启动暨政银党建共育工匠精神签约仪式，印发《瑞丰银行“技能共富贷”系列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瑞丰银行“劳模贷”贷款管理办法》，扩大“技能共富贷”产品覆盖范围，助力柯桥技能人才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共计对技能人才授信 30231 户，授信金额 65.58 亿元；发放贷款 6446 户，贷款余额 28.87 亿元。

7.积极推进慈善帮困工作。2024 年，本行开展各类慈善公益项目 10 个，总投入为 1335 万元，喜获 2024 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4 中国上市公司慈善公益 500 强。其中，“助美满生活”补助低保户 3237 户；“助美丽乡村”捐助 27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捐赠金额 360 万元；“助美好未来”资助困难学子 148 人。

（二）科技引领变革，加速数字乡村建设

1.智慧管理系统，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本行与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合作，推广农村集体“三资”智慧管理系统，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与现代移动支付服务手段相结合，搭建“分镇村两级，集收支双边，融申报、审核、支付、稽查、监管多元于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去现金化”管理。2024 年，协助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推广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平台，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助力农村现代化先行。代表柯桥区参加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申报和答辩，获得农业农村部专家肯定。

2.共富贷，增强农户融资的便捷性。为进一步保障农民生产和生活资金需求，本行升级上线个人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共富贷，“共富贷”产品依托绍兴市公积金中心、大数据局、商城征信、人行征信、百融征信等外部数据，结合信用卡、POS 客户、ETC 等内部数据，运用线下白名单客户审核机制，使得客群覆盖面更加广泛，能为更多有资金需求的农民提供“足额、便捷、便宜”的普惠金融信贷服务，自 2021 年推出线上扫码进件“共富贷”产品，3 年扫码客户超 25 万户。2024 年，实施“线上模型+线下走访”相融合的 O2O 模式，线上对接外部数据、建立模型，线下发挥“人缘、地缘”优势，结合移动展业工具和营销商机系统支撑，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4 年末，“共富贷”规模达 87.00 亿元。

3.智慧社区，推进社区金融服务数字化。本行以社区场景化为出发点，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打通党建联盟圈、基层治理圈、便民生态圈、邻里生活圈、金融服务圈，为社区周边商户和居民打造云上服务中心。一是多维度直播创新，打响瑞丰直播品牌。开展业务联动、共富联盟、反诈宣传等直播持续打响共富星期四品牌。今年以来已联合工商、社保、医保、文旅等部门累计开展政务、助农主题直播 52 场，覆盖客户 400 万人次。二是深化短视频内容矩阵，探索私域流量运营。梳理形成以反诈宣传、业务联动、金融知识普及、共富助农、政务服务以及品牌故事为主的五大内容矩阵体系。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通过视频号共推送短

视频 169 条，并通过总支联动引流关注，截至 2024 年末，视频号粉丝达到 9.9 万，增长近 6.7 万。同时有 20 余条短视频在省行、甬扬新闻、潮新闻客户端等渠道播出。

（三）创新社区治理，提升服务效能

1.积极深化“两员一顾问”机制。本行与柯桥区委组织部合作，推出“两员一顾问”机制，本行派出 132 名驻村金融指导员、金融特派员，聘请 300 多名普惠金融顾问，为深化“两员一顾问”机制，本行推出“三帮一扶”举措，即：要求驻村金融指导员每年帮助 1 个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帮助 2 户小微企业增效、帮助 3 户低收入农户增收、扶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2024 年开展度优秀驻村金融指导员风采评比展示活动，经过总行初筛、“瑞丰银行”公众号线上投票二轮评比，以“树典型”、“奖优异”的方式最终决出 9 名优秀驻村金融指导员，进一步推动驻村金融指导员队伍建设。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察组充分肯定“两员一顾问”机制意义，区委书记陈豪，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利华先后批示肯定，项目获得绍兴市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十佳”，“学习强国”等媒体给予宣传报道。

2.深化主题丰收驿站建设。在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站布局下，打造本行特色丰收驿站，延伸丰富金融服务触角。2023 年，本行与供销社、农合联联合，选定柯岩街道叶家堰居启动打造首家“瑞丰共富社”，提供“金融政务综合服务+农合联共

富产品展销”和“共富直播间+红色党建展示点”功能为一体的特色金融服务，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2024 年 6 月，本行以“瑞丰共富社”为据点，通过实地走访，细心规划活动路线，从红色参观地、休闲一日游（行、吃、玩、赏等）等角度，推出第二批主题党日活动基地和团建基地，通过团建党建活动带动叶家堰共富实践基地的推广。2024 年，确定 5 家医保特色驿站选址，完成稽东镇大桥村丰收驿站装修升级，建立首家以“一老一小”为主题打造的医银合作养老驿站。

3.增设公积金便民服务点。为全面贯彻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的服务宗旨，缩短农村地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半径，2023 年，在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的支持下，本行选定福全支行设立公积金便民服务点，为企业、群众办理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2024 年，本行再次选定总行营业部、柯桥支行、杨汛桥支行、夏履支行、王坛支行、稽东支行 6 家网点作为第二批公积金便民服务点，将便民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本行将始终秉持“乡村振兴主办行，共同富裕主力军”的使命担当，紧扣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核心主题，全面深化工作部署，致力于为“三农”领域提供更为充沛、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全方位助力农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促进农民

增收致富。

（一）聚焦产业升级，激发农村经济活力

1.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供给。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加大规模化种粮主体信贷支持，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对粮食生产贷款落实贷款 LPR 利率优惠，并申请财政贴息，强化粮食安全保供。

2.加大特色农业产业金融扶持。着眼柯桥区“6+X”农业全产业链，深入调研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如茶叶、香榧、兰花、黄酒、酱制品、竹制品等 6 条精品产业链，为菊花、“一桌土菜”、菌菇等一批特色产业链等，积极开展链上金融对接，畅通融资渠道和信贷支持。

3.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融资模式，重点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农创园等农业平台的综合金融支持，为园内农业主体提供产、供、销全周期金融服务。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解决涉农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加大政府部门数据对接，拓宽涉农小微企业申请线上渠道，大力推广线上企业循环贷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提升贷款便捷度。

（二）助力农民增收，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1.助力“共富越工坊”建设。持续开展金融助力共富工坊走访活动，借助大数据技术采集共富工坊经营信息、征信信息等信用信息，为共富工坊项目所在村的农户建立信用档案，并制定完善围绕工坊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相关政策。创新共富工坊动产担

保登记融资业务流程，推动共富工坊动产融资扩面增量。

2.推进财政助力扩中家庭。在区财政局的支持下，联合各镇（街）、村（居）持续开展扩中家庭走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扩中项目的领导和管理，定期召开总结、分析和交流会议，及时破解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和业务政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打造“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体系。通过采用分层分类管理模式，实现乡贤名单及类别的动态调整，促进本行乡贤客户服务持续优化。同时，甄别、培育和激励一批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包括产业发展型带头人创业创新型带头人、技术服务型带头人、乡村管理型带头人和其他致富带头人五大类。凝聚头雁力量，发挥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关键引领作用。

4.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成效，丰富产品体系，积极推广“丰收信农贷”、“共富贷”等产品，进一步加强农户在金融产业和服务上的可得性和便捷性。加大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投放，积极推广“低收入农户贷款”，做好低收入农户的贴息申报工作，减轻农户融资成本，支持农民创业增收。

（三）科技赋能金融，提升服务便捷程度

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站格局。对农村金融服务站资源进一步整合，再撤销一批实际已无业务量或面临拆迁业务量减少的站点，并对站点内部的电视线路进行梳理，撤销一批已不再使用

的线路，使站点管理更为规范、进一步落实降本增效的理念；推进“丰收富农通”助农机具投放，全年预计更新设备 35 台，并根据省行要求做好驿站门楣更换工作。

（四）强化制度保障，优化农村金融环境

1.全面融入农村治理体系。不断推进党建联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强大优势，与区域内村居社区等开展联建，以“党建链”有效串起“业务链”，以基层党建引领集聚共同富裕。

2.扩大农村金融普惠宣教。以“农村金融服务专员”为抓手，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普惠金融知识宣讲，重点讲解防诈骗、征信管理、数字支付等实用技能，全面提升农村居民金融素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报告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名单、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等相关报告、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反洗钱相关制度及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等议案或报告，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2. 审查《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 审查《认定关联方名单》; 4. 审查《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5. 审查《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 审查《大额贷款“1+N”发展规划方案(2024-2026 年)》; 7. 审查《2023 年第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审查《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 审查《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0. 审查《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 审查《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12. 审查《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13. 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4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 审查《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 审查《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4. 审查《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 5. 审查《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3.审查《调整 2024 年核销计划》; 4.审查《认定 2024 年半年度关联方名单》; 5.审查《制定<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6.审查《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7.审查《修订<反洗钱工作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8.审查《对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修订<股权管理办法>》; 2.审查《更新<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3.审查《2024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审查《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5.审查《修订<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6.审查《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审查《2024 年半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8.审查《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审查《2024 年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0.审查《2024 年第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审查《2024 年二季度组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2.审查《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后续整改措施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p>审查《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p>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 审查《2024 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 审查《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4. 审查《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5 年资产核销计划》； 2. 审查《修订〈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 3. 审查《修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4. 审查《修订〈反洗钱集中作业操作规程〉》； 5. 审查《修订〈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 6. 审查《修订〈数据治理管理办法〉》； 7. 审查《制定〈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8. 审查《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审查评价及整改情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第五届董事会授权方案》； 2. 审查《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二、2024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总体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现有授信类关联交易客户 206 户，其中自然人关联方 136 户（含信用卡），法人关联方 70 户，累计授信金额 485372.64 万元，占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比例为 24.19%。其中贷款授信 354678.8 万元、承兑汇票授信 57908 万元、贴现授信 52990 万元、保函授信 1080 万元、其他表内外授信（包括

代客外汇衍生品) 8813 万元, 非信贷融资授信(包括债券投资) 8000 万元, 信用卡额度 1902.84 万元。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138804 万元、抵押 215144 万元、质押 76940 万元、信用 11579.64 万元、保证金 42905 万元。关联交易用信余额共计 361360.76 万元(含保证金 20699.28 万元), 其中关联法人用信余额 350122.39 万元, 关联自然人用信余额 3137.61 万元, 关联法人非信贷融资用信余额 8000 万元, 自然人信用卡余额 100.7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 共有 17 家单户企业综合授信超过亿元。包括: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8890 万元、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5200 万元、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 28000 万元、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900 万元、绍兴柯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9000 万元、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6900 万元、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综合授 15800 万元、绍兴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4950 万元、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4000 万元、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3540 万元、绍兴一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3500 万元、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1050 万元、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907 万元、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488 万元、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180 万元。

所涉及关联交易均为综合授信，由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部门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周转使用。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部门按照有权审批部门出具的授信方案用信，并对授信客户进行跟踪管理、动态监测。到目前为止，授信客户均用信正常。

（二）关联方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贷款余额）为 335194.0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比例为 16.7%。其中：最大一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为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最高授信净额（贷款余额）为 3999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为 1.99%，其四季度末表内外授信净额（贷款余额）为 3999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为 1.99%；最大一家关联集团为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最高授信净额（贷款余额）为 81360.26 万元，占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4.05%，其四季度末表内外授信净额为（贷款余额）81360.26 万元，占资本净额（母公司口径）为 4.05%。

单一关联主体和单一关联方集团授信净额、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均未突破《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限制。

三、2024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745 笔，涉及关联方 204 户，2024 年度总发生额为 278987.44 万元。其中：

（一）存款类：涉及关联方 198 户，2024 年度发生额为 278760.7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余额为 56170.1 万元；

(二) 服务类：涉及关联方 6 户，2024 年度发生额为 226.67 万元，交易类型为房屋租赁、购餐巾纸、购床上用品和汽车保养，包括向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房 2.75 万元，向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房 172 万元，向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购餐巾纸 0.96 万元，向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购床上用品等物品 2.56 万元，向绍兴五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养款 0.22 万元，向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租房 48.18 万元。

本行未向关联方提供优于其他客户的业务条件。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报告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等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主要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执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及履行义务情况；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办公会议情况；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董事、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情况；年度述职报告等情况。本次评价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5个维度。

二、对董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独立董事6名，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及六大“必赢之战”，以党建统领高质量发展，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董事会持续深化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以“五型五强”班子建设筑牢“大团结”根基，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批示精神，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同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讨论重大经营事项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二）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流程，提升运作质效。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启动《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工作，完善《股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二是充分发挥在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全年共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为全行各项工作推进奠定基础；三是完成两名董事增补、一名高管聘任及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稳定和完整。全

年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共富示范地、轻纺城市场实地调研2次，有效提升独立董事对本行战略布局、业务创新及经营理念的认知，促进战略决策科学性和履职效能双向提升。组织董事参加上市公司减持新规专题培训，强化各董事合规意识，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质效。四是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股东共话发展活动等形式，加强与股东之间的联系，为股东提供意见表达平台；五是推出绍兴金融反诈教育、瑞丰红色金融教育“两大基地”，强化社会责任，践行ESG理念。

（三）深化战略引领，全面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董事会锚定高质量发展航标，深化战略落地举措，以六大“必赢之战”和“一基四箭”作为战略年度解码和落地的关键举措，使战略落地与业务发展、模式创设有机结合，以战略引领把准高质量发展路径。

（四）重视市值管理，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与投资者的调研交流，妥善应对大非解禁，提高了信息透明度，做好了对外价值传播，提振了股东信心，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重视人才培养，强化“三支队伍”建设。董事会坚持以人为本，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提出“崇尚专业、尊重人才”队伍建设理念，以“大人才观”扛起“三支队伍”建设担当，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三、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根据制度要求向本行报告本职、兼职、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未发现董事任职机构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平均工作时间均高于制度和本行《章程》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参加行内外各项培训和调研活动。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防控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审议表决事项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和决策。未发现滥用职权，侵害本行、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和为关系人谋私利的行为。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重点关注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审阅经营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报告等。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熟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很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义务，注重理论学习，参加监管和本行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履职质效进一步提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明确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章程》以及《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落实“对于股权质押超过50%的已被限制表决权无法正常有效履职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原则上当年董监事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要求”，对董事夏永潮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余董事均为称职。

四、对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主线，扎实开展监督

工作，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监督体系，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为本行业务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完成换届选举，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启动并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引入律师、高校教授等专业人士，多元化监事成员，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监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监事会及委员会召开会议18次，其中监事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监督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审阅各类议案报告共计112项。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行务会议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数据治理、内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流动性、压力测试、合规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督促程序规范、决策合规。

（三）深化监督职能，发挥监督管理实效。一是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数据治理及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督，针对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由监事会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意见书4份，并督促落实整改；二是根据《瑞丰银行“纪委（监事会）+N”联合巡查办法（试行）》，纪委、监事会及相关部门联合，重点围绕党建工作、业务发展、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情

况对7家支行开展联合巡查，扩大协同效应，有效形成监督合力；三是指导审计工作，做亮数字审计效率，并充分发挥审计成果，护航高质量发展。

五、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认真履行监督职权，根据制度要求向本行报告本职、兼职、关联关系等情况。未发现监事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未发现监事存在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积极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对提交监事会及其专委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未发现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

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 履职合规性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开展各类监督检查活动,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实施情况、财务会计、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监管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问责等监督检查,独立并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认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明确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章程》以及《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对于股权质押超过50%的已被限制表决权无法正常有效履职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原则上当年董监事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要求,对监事徐爱华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余监事均为称职。

六、对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4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以省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目标，深入实施“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坚定支农支小使命，推动创业创新发展，做深做实普惠金融，全面推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一）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全行总资产达到2205.03亿元（经审计集团口径，下同），增幅11.99%；总负债2012.77亿元，增幅11.81%。二是存贷规模持续攀升。各项存款1627亿元，增幅12.82%；各项贷款1310亿元，增幅15.5%。三是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3.85亿元，较上年度增幅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亿元，较上年度增幅11.27%；四是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不良贷款率0.97%，拨备覆盖率320.87%。

（二）服务引领、赋能实体，高质量发展融入新格局。高级管理层通过打造“1+6+N”科技金融、产业化绿色金融、标准化普惠金融、多元化养老金融、增值式数字金融5个服务体系，聚焦农信主责主业，提升专业深耕精进，在绍兴市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评价中位列绍兴市银行机构第一。

（三）实力引领、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提振新动能。高级管理层面对银行业盈利承压的局面，通过构建多元利润中心，兼顾经营发展和市值管理两大目标，推进整体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四）改革引领、做精管理，高质量发展释放新活力。高级

管理层把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内生动力的强大武器，通过实行网点转型、降本增效、绩效改革等方式，做精管理，向内挖潜。

（五）合规引领、守牢底线，高质量发展提升新能力。高级管理层统筹把握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数字风控能力，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推进风险理念向风险经营转型，厚植合规竞争力，打好内控治理基础。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和董事会战略部署，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地位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有效组织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及时落实监管意见以及相关问题整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能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指导基层支行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勤勉义务规定的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结合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本行工作有效落实。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提交行务会议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核判断，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质。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高管人员存在利用职务和权力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审慎行使经营管理权，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分工，勤勉尽职，主动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2024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报告四：

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要求，商业银行需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以及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等进行评估，并需对大股东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评估。按照上述规定，本行对主要股东（大股东）2024 年度各项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汇报如下：

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派驻情况或担任职务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1%	/
2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4.24%	派驻董事
3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4.05%	派驻董事
4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4.05%	派驻董事
5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	
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80%	派驻董事
7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	派驻董事
8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0.22%	派驻董事
9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22%	派驻监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派驻情况或担任职务
10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0.25%	派驻监事
11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0.12%	/
12	陈钢梁	0.03%	执行董事、行长
13	严国利	0.02%	执行董事、副行长
14	秦晓君	0.01%	执行董事、副行长
15	宁怡然	0.01%	副行长
16	宋晖	0.00%	职工监事
17	虞兔良	0.00%	非执行董事
18	马仕秀	0.03%	非执行董事
19	沈幼生	0.03%	非执行董事
20	沈祥星	0.04%	非执行董事
21	张勤良	0.01%	非执行董事
22	顾洁萍	0.02%	非执行董事
23	陈焕鑫	0.41%	股东监事
24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3.97%	派驻董事（已离任）
2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	2.10%	派驻监事（已离任）
26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	0.34%	派驻监事（已离任）

注：①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其中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董事，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监事，故上述 3 家法人股东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但鉴于本次主要股东评估工作是针对 2024 年度情况开展的，故仍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②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为本行监事陈焕鑫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列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主要股东资质及股权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使用信贷资金、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入股，以及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或变相抽逃出资等现象。2024 年度，各主要股东均坚

持主责主业、经营稳健，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较优，股东资质情况良好。

本行定期梳理主要股东关联关系，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关系清晰透明，不存在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审查，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实施对本行的控制权和主导权的行为。

2024 年度，本行将行内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纳入本行自然人主要股东范围，各自然人主要股东均向本行出具了书面承诺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义务。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作为新主要股东，本行对其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两家股东均为本行原始股东，从事纺织加工行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资质符合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持续向各主要股东进行监管政策宣贯，传达监管部门对于股东行为管理方面的新要求，各主要股东均能按照监管要求以及书面作出的承诺内容，积极落实各项责任，履行各项义务。各主要股东定期按照穿透管理的原则向本行提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董监高等关联方信息，提供资本补充能力报告，并提供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配合本行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能够较好地履行承诺。

四、主要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落实《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积极配合本行工作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定维护、坚决贯彻，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同时，本行《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及行为方面均做出了详细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对本行《公司章程》均予以理解支持，并积极贯彻落实，合理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

五、大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属于大股东。根据以上认定标准，2024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中，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1% 的股份，为本行大股东。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因受让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而正式入股本行，入股前本行对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查，包括入股资金来源、参控股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征信情况等，其符合本行股东入股资质要求。同时本行及时要求其向本行书面出具承诺书，向本行

报告关联关系等，完整梳理排查其关联企业，严谨规范对其关联交易进行管控。

2024 年初，本行制订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远未超过监管部门对单一关联方、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授信限额，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掩盖关联关系、嵌套交易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大股东地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报告五：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有关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述职报告请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度在本行履职的独立董事共 7 位，分别为陈进先生、贾玉革女士、黄志刚先生、黄卓先生、蒋岳祥先生、鲁瑛均女士和孙同全先生。

报告人：陈进、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
孙同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